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發售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若干情況例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定義如下）僅會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完成證券贖回通告及撤銷上市

Franshion Brilliant Limited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300,000,000美元年息4.875%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

（股票代號：5030）

由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本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有關完成證券發行的公告、發行人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有關證券上市的公告及發行人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有關證券贖回通告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未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證券契約，發行人已行使其贖回所有未償還證券的權利並於2023年11月6日完成贖回全部證券。

於完成贖回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證券的未償還款項。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證券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4日營業結束時生效。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陶天海先生及喬曉潔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